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申請書

受理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單位名稱：　　（印鑑）

統一編號：　　負責人：　　（印鑑）

單位性質：　□ 觀光旅館業　　□ 旅館業

單位地址（公文投遞地址）：

連 絡 人：　　電子郵件：

連絡電話：　　傳真電話：

二、外國籍實習生

姓　　名	國　籍	實　　習　　項　　目	實習地點及場所	實習起迄日期

（如申請一人以上者，請自行延伸表格或另加附表）

三、實習生資格：

□專科生　□大學生　□研究生

四、申請本案實習之具體理由：

附註：
申請案應檢附文件請參照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」第 4 點之規定，並依「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」依序排列。

申請案件審查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
電話:（02）2752-2898
地址: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8 樓之 1